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士簡字第273號

上訴人
即被告 鉦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兼上一人
特別代理人 林國仁
上訴人
即被告 鄭淑珍
鄭志鴻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即原告黃馨汕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0年8月25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。經查，本件上訴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,000,0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46,05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之規定，命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○號）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4 日
士林簡易庭法官 莊明達

上列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金額部分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○號）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4 日
書記官 王淳平